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9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許榮晉

被告 邱桎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92元，及自113年3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周瑞楠